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困难群众 电价补贴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6〕484 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吉省价格〔2012〕157 号）和《关于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每月免 10 度电有关问题的通知》（吉民发〔2012〕76 号）相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6〕152 号）及市民政局分配意见，下达你区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 339.73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支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项资金由你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模后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你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要在“是否惠农惠民监管资金”选项中勾选“是”，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

三、请你区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吉发〔2019〕10号)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6年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困难群众电价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6年5月12日

2026年困难群众电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区	补助资金	备注
合计	339.73	
南关区	20.17	
宽城区	28.98	
朝阳区	22.34	
二道区	21.38	
绿园区	23.30	
经开区	10.18	
新区	9.50	
净月区	6.35	
汽开区	7.70	
莲花山	5.43	
中韩	2.17	
双阳区	93.45	
九台区	88.78	

2026年困难群众电价补贴区域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特困供养阶梯电价补助资金			
省（区、市） 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吉林省民政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4041.4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阶梯电价补助资金，缓解困难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60万户
			补贴标准	每户每月5.25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获得感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